



敬啓者：

## 中四活動日通知書

本校將於2009年4月28日(星期二)舉辦中四級活動，旨在讓全體同學參與有益身心的活動，有關詳情如下：

1. 活動地點：香港海洋公園
2. 集合時間及地點：上午9時30分，本校課室
3. 解散時間及地點：下午4時正，海洋公園正門
4. 交通工具：旅遊巴士（單程）
5. 服飾：便服(必需穿著長褲)
6. 費用：\$60，包括入場費及單程車費【原價為\$100，因學期初考察活動有餘款，故同學現只需繳交\$60。如同學持有有效的智紛全年入場證，可向本校申請退回入場費。】
7. 注意事項：
  - I. 同學須攜帶身份証、學生証及有效的智紛全年入場證(如適用者)進場，不應攜帶貴重物品。
  - II. 由於入場後隨即解散，學生必須自律及遵守場內規則，愛護公眾設施，如有任何公物損毀，學生須賠償有關損失。
  - III. 留意天氣轉變及因應個人健康和生理情況而決定是否參加場內各項不同活動。登山纜車及各機動遊戲會因風雨影響而停止。
  - IV. 海洋公園內有部份具刺激性的機動遊戲可能不適合心理或健康狀況欠佳的同学參與。如家長認為 貴子弟不適合參與這些機動遊戲，應告誡子女，並盡早知會班主任。
  - V. 如有需要，可自行購買所需保險。
  - VI. 如智紛全年入場證者未能於當日攜同該證入場，必須即場以\$208購買正價票。
  - VII. 一經確認參加，所有已繳付的費用將不獲退回。

敬請 貴家長積極支持是項活動，並提醒子弟在參與活動時，必須注意安全，遵守集體紀律。

此致

貴家長

文理書院(香港)

張麗雯校長

2009年3月11日



## 中四活動日家長回條

敬覆者：本人得悉2009年4月28日學校活動日之有關安排及事項。

(請在以下適當方格內加✓號)

- 本人子弟因健康理由申請不參加活動日，但接受校方安排，於當日回校自修。現交回家長信申請豁免出席活動，並隨函附上醫生證明。
- 本人子弟因\_\_\_\_\_ (理由) 未能參加活動日，現交回家長信/ 有關文件副本申請豁免出席活動。
- 本人子弟持有有效的智紛全年入場證，現申請退回 \$60入場費。
- 本人子弟因參加學校舉辦的\_\_\_\_\_ 活動，現申請豁免出席活動日。

此覆

文理書院(香港)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2009年3月\_\_\_\_日

(請簽妥回條於3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連同費用交回班主任收集)